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制订全区贯彻执行上级司法行政工作改革的实施细则和办法，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管理、监督和指导基层司法所工作。

（三）制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竟成镇、各街道的依法治理工作。

（四）管理和指导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和业务活动。

（五）管理和指导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六）管理和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七）管理和指导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八）管理和指导全区安置帮教工作。

（九）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本级）。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本级）设立0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无内设机构 。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19人，其他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6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6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7.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24.1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2.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1.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52
	30			61	
总计	31	568.94	**总计**	62	568.94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2.48	539.63	0.00	0.00	0.00	0.00	2.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8	5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22.61	2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0.62	1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9	1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34.87	3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34.87	3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5.20	412.34	0.00	0.00	0.00	0.00	2.86
20406		司法	415.20	412.34	0.00	0.00	0.00	0.00	2.86
2040601		行政运行	415.20	412.34	0.00	0.00	0.00	0.00	2.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2	3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2	3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3	3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9	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1	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1	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1	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7	2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7	2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7	23.8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1.41	408.18	143.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8		57.48			
20106			财政事务	22.61		22.61			
2010601			行政运行	10.62		10.6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9		11.9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87		34.87			
2013101			行政运行	34.87		34.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4.13	338.38	85.75			
20406			司法	424.13	338.38	85.75			
2040601			行政运行	397.68	311.93	85.7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45	2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2	37.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2	37.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3	31.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9	5.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1	8.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1	8.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1	8.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7	2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7	2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7	2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3	栏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7.48	57.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21.27	421.2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42	37.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1	8.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87	23.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9.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8.56	548.5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52	17.5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4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66.08	**总计**	64	566.08	566.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48.56	405.33	143.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8		57.48
20106			财政事务	22.61		22.61
2010601			行政运行	10.62		10.6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9		11.9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87		34.87
2013101			行政运行	34.87		34.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1.27	335.52	85.75
20406			司法	421.27	335.52	85.75
2040601			行政运行	394.82	309.07	85.7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45	2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2	37.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2	37.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1.83	31.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9	5.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1	8.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1	8.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1	8.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7	2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7	2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7	2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4.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0.76	30201	办公费	7.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3.7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0.38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13	30205	水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73	30207	邮电费	0.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25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1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3.1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1.39	公用支出合计					2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25	5.25	0.8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9	2.59	0.7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9	2.59	0.70
3.公务接待费	6	2.66	2.66	0.14
（1）国内接待费	7	——	——	0.14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1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收入总计568.9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6.45万元，比上年增加0.13万元，增长0.5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542.48万元，比上年减少29.50万元，下降5.16%，主要原因：财政统筹压减一般性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同比有所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539.63万元，占99.47%；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86万元，占0.5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支出总计568.9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551.41万元，比上年减少20.44万元，下降3.57%，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17.52万元，比上年减少8.93万元，下降33.76%，主要原因：落实存量资金盘活要求，结余用于保障重点工作开展，故年末

结余相应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408.18万元,占74.03%;项目支出143.23万元，占25.97%；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510.22万元,决算数54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26.10万元，决算数5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0.2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支出科目进行了调整。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415.49万元，决算数42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工作需要实际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31.83万元，决算数3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5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需要实际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2.93万元，决算数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8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需要实际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23.87万元，决算数2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工资，司法专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2040601 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94.8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71.9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司法专项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5.3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64.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0 万元，下降 1.49%，主要原因：按人员实际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8.89 万元，下降 86.91%，主要原因：司法专项支出调整到项目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3 万元，下降 10.97%，主要原因：按需要实际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节约开支，未购置固定资产。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

数 5.25 万元，决算数 0.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5.91%；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61 万元，下降 42.2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9 万元，决算数 0.7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59万元,决算数0.7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6.93%，主要原因：按工作需求，节约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34 万元，下降 32.69%,主要原因：按工作需求，节约开支。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66 万元，决算数 0.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19%，主要原因：按工作需求，节约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27 万元，下降 66.31%,主要原因：按工作需求，节约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 批，累计接待 18 人次，主要是：按工作需求，节约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94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58.89万元，下降86.91%，主要原因：按工作需求，节约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

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35.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评价项目为：司法行政业务装备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基本按时间进度完成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4.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基本按时间进度完成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局业务办公经费”“司法行政业务办公经费”“综合办公经费” “司法行政业务装备经费”等4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局业务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	26.1	22.608	10	86.62	7
	政府预算资金	26.1	26.1	22.608464	—	86.62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司法行政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承担司法局工作职责，提高群众司法行政满意度，践行司法为民。				经费使用充分高效，严格控制使用成本，兼顾节能环保比例，保质保量完成预期目标，配置业务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强力推进了我局信息化建设，对我局落实司法行政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各项效益指标均达标，法律援助做到了应援尽援，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人民调解案件实现逐年递增，司法所支持率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支出经费	≤261000元	226084.6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司法所数量	≥10个	10	1	1	
			办理执法证	≥10件	25	4	4	
			人民调解案件量	≥4000件	5432	5	5	
			法律援助办案量	≥400件	402	5	5	
		质量指标	执法证发放准确率	≥85%	99	5	5	
			调解案件办结率	≥92%	99	5	5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在法定时限办结率	≥97%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案件当事人经济损失	≥10000元	400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农民工讨薪	≥10件	17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司法行政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司法行政业务办公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0</td><td>66</td><td>52.091</td><td>10</td><td>78.93</td><td>5</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 colspan="2">0</td><td>66</td><td>52.091394</td><td>—</td><td>78.93</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保证完成 2025 年司法行政各项业务量，保证司法行政正常业务支出，完善司法行政业务装备，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td><td colspan="3">立足于本部门职能，按规定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业务，为各项业务的开展配备设备，提供经费保障。法律援助有效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普法宣传提高了辖区群众的法律意识，为全面依法治区打下良好基础。</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资金使用</td><td>≤660000 元</td><td>520913.94</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执法案卷案件评查数</td><td>≥50 件</td><td>2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法律咨询案件办理数</td><td>≥10000 件</td><td>11203</td><td>5</td><td>5</td><td></td></tr>
<tr><td>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td><td>≥400 件</td><td>402</td><td>5</td><td>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执法案卷纠错率</td><td>≥20%</td><td>18</td><td>5</td><td>3.75</td><td>对评查的执法卷宗发现问题数未达到 20 处，行</td></tr>
</table>

								政执法规范得到有效提升。
			法律咨询案件回复率	≥95%	95	5	5	
			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执法案卷评查时间	≤60天	60	4	4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50%	50	3	3	
			法律咨询案件回复时限	≤1天	1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利益	≥40000元	400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司法行政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3.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4.963	10	99.26	7
	政府预算资金	0	5	4.96301	—	99.26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保障2025年珠山区司法局综合办公所需，保障在职职工的各项福利，确保圆满完成本年度最后一场大型普法活动，努力提升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				保障了2025年在职职工22人的工资各项福利，圆满完成本年度12.5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有效提升员工幸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活动宣材费用	≤12000元	11630.1	10	10	
			保障员工福利支出	≤38000元	38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活动开展次数	≥1场次	1	5	5	
			保障职工人数	≥20人	22	10	10	
		质量指标	活动普及人数	≥100人次	100	5	5	
			在规定标准范围内保障人数	≥20人	20	10	10	
		时效指标	福利发放及时性	≥90%	99	5	5	
			活动开展及时性	≥99%	99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活动宣材利用率	≥90%	92	5	5	
			保障职工基本工资水平	≥90%	99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法律知识水平	≥60%	60	5	5	
			提升职工幸福感	≥80%	8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司法行政业务装备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38</td><td>34.871</td><td>10</td><td>91.77</td><td>7</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0</td><td>38</td><td>34.870858</td><td>—</td><td>91.77</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保证完成 2025 年司法行政各项业务量，保证司法行政正常业务支出，完善司法行政业务装备，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td><td colspan="5">立足于本部门职能，按规定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业务，为各项业务的开展配备设备，提供经费保障。严格落实对社区服刑和刑满释放两类特殊人群的管理，确保了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为零，刑满释放人员 100%无缝对接，并为他们发放一定的生活补助帮助他们顺利融入社会。法律援助有效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普法宣传提高了辖区群众的法律意识，为全面依法治区打下良好基础。</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成本金额</td><td>≤380000 元</td><td>348708.58</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td><td>≥400 件</td><td>402</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普法宣传次数</td><td>≥4 场</td><td>12</td><td>1</td><td>1</td><td></td></tr>
<tr><td colspan="2">人民调解案件办理数</td><td>≥4500 件</td><td>5431</td><td>4</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行政复议案件数量</td><td>≥80 件</td><td>176</td><td>5</td><td>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td><td>≥20%</td><td>60</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普法宣传受益人次	≥3000人次	10000	1	1	
			人民调解调解成功率	≥90%	90	4	4	
			法律援助受理指派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平均天数	≤5工作日	3	2	2	
			人民调解案件调解平均时限	≤60天	60	3	3	
			普法宣传活动平均时间	≥1小时	1	2	2	
			行政复议案件办结时间	≤60天	6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当事人经济损失	≥40000元	400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审 计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 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 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项目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珠山区司法局2025年司法行政业务装备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和《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5〕14号）等文件要求，珠山区司法局（以下简称“我局”）按照“主管单位每年选择不少于20%的单位和20%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以5年为周期实现本部门的单位和项目评价全覆盖”原则，选择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为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保障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各项基层司法业务有效开展，提升基层司法业务水平，特申请该项目资金，以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需要，支付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接送和安置经费、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值班律师值班补贴等业务支出，并按需配备更新业务装备。

（3）实施情况

本项目全年预算数38万元，执行数34.87万元，执行率91.76%。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5年司法行政业务装备经费预算38万元,实际到位3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为省级配套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珠山区司法局2025年司法行政业务装备经费共使用34.87万元，执行率91.7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1）基层司法业务费用于支持对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以及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业务，有效提高了我局司法行政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更好的践行司法为民。

（2）业务装备费使我局装备经费得到了较好保障，装备水平和队伍建设得到明显改善，网络系统和设备设施得到

了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珠山区司法局2025年司法行政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对珠山区司法局2025年司法行政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地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5〕14号）等文件，珠山区司法局2025年司法行政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6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6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了评价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评价组织，根据相关开展本项工作。

评价小组通过收集项目的绩效佐证材料，分析整理，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表，完成部门评价报告并提交至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绩效指标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珠山区司法局2025年司法行政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1.7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指标数400件，人民调解案件受理指标数4000件，社区矫正案件受理指标数100件，安置帮教案件受理指标数300件。完成支持县市政法部门数量11个，支持政法部门业务装备数量10套。

（2）质量指标。

百分之百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指办结指标率、人民调解案件办结指标率、社区矫正案件办结指标率和安置帮教案件办结指标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职能承担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建设的重要职责。政法转移资金的专项投入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及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化在萌芽状态，有力地维护了全区社会和谐稳定；

法制宣传提高了公众的法律意识。法律服务为群众提供了合法解决问题的途径；法律援助有效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利益；社区矫正让符合条件的罪犯在社会化开放环境下顺利回归社会，有利于化解消极因素，缓和社会矛盾，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安置帮教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教帮扶，帮助他们安全度过过渡期，促使他们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减少重新犯罪。

（2）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各项业务的开展，促进了辖区内的长治久安，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为辖区内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努力践行司法为民，扎实开展基层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得到了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和社会公众的认可。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未充分调研和分析，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出既具有挑战性又切实可行的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未细化，未将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具体量化，确保目标明确、可操作、可评价。

有关建议

科学合理地设定绩效目标：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调研和分析，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出既具有挑战性又切实可行的目标。

细化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具体量化，确保目标明确、可操作、可评价。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